

#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环字〔2025〕9号

## 关于屯秋铁矿2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利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屯秋铁矿2号矿石破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33分4.221秒，北纬24度47分14.674秒）

### 二、项目概况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原有铁矿破碎站的3条破碎线，因设备老化等原因已淘汰2条，现仅剩3#破碎线在使用，生产能力为12万吨/年。因产能需求，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特

投资新建一条铁矿石破碎生产线，新建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位于铁矿破碎站内，原 3#破碎线东侧，新建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为 35 万吨/年，屯秋铁矿总的生产规模未增加，矿区内其他内容均未变动。

项目为新建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实际已投产，属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场地位于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破碎站内，场地 500m 范围内为屯秋矿区，占地面积约为 3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86 平方米，建成后投产一条铁矿石破碎加工线，利用设备加工原料，并制成产品出售，年破碎铁矿石 35 万吨，所有产品均运至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为 10%。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料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最高堆存高度的防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堆场周围设置混凝土围挡，生产线在破碎及输送皮带末端设置喷淋系统洒水降尘；在运输过程采取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控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有效措施；项目破碎、筛分生产过程产生粉尘收集并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50%严格执行。

(二)项目破碎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排入雨水收集沉淀池，截流沟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厂区地势和雨水流量，并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沉淀池采取防渗防漏处理，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四)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

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08-450224-04-01-992395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5日印发